

天降瓷砖砸中违停车辆,谁之过?

法院:精准界定建筑物外墙脱落致损责任边界

核心提示

一次看似平常的违停行为,一次漠视警示标识的侥幸心理,让业主的爱车被小区外墙脱落的瓷砖砸中受损,进而引发物业公司向物业公司追偿的纠纷。近日,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判决认定某物业公司已尽到合理的安全管理义务,无需承担赔偿责任。该案二审由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原判。

案情回顾

2024年6月13日,湘潭市岳塘区某小区业主肖某因楼下常规车位已满,便将车辆停放在了小区后门通道东侧的消防通道上。在其停放位置旁的墙面上,湘潭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物业公司)清晰张贴着“消防通道,禁止停车”及“禁止停车,高空坠物后果自负”的双重警示标识。

当日16时许,该栋建筑物外墙一片瓷砖突然脱落,砸中肖某车辆的引擎盖与前挡风玻璃,导致车辆多处受损。肖某发现后立即报警。经公安机关现场勘验,确认车辆损伤确系外墙瓷砖脱落直接造成。后续经专业机构定损,车辆维修费用共计4050元。某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并审核后,依据保险合同向肖某支付了全额理赔款4050元。同时,某保险公司与肖某签订了《机动车辆索赔权转让书》《“代位求偿”案件索赔申请书》,依法取得了向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的一方进行追偿的权利。基于此,某保险公司将负责该小区物业管理的某物业公司诉至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要求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面对指控,被告某物业公司则坚持其已恪尽职守。某物业公司在法庭上出示了一系列证据进行抗辩:首先,关于隐患排查与维修,某物业公司提交了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期间多次对小区外墙

瓷砖脱落问题进行针对性维修的记录,证明其并非放任不管,而是持续在进行维护。其次,关于风险告知与警示,除了现场醒目的警示标识外,某物业公司还曾向全体业主发函,明确指出外墙瓷砖存在脱落风险,并积极号召业主共同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彻底修缮,体现了推动问题根本解决的意愿。第三,某物业公司强调,外墙瓷砖脱落在一定程度上属于建筑物随年限增长可能出现的自然损耗现象,具有突发性和不可完全预见性。其已采取定期维修、风险警示、告知业主等多重措施,履行了与其管理职责相匹配的合理注意义务,主观上并无过错,行为上亦无失职,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承办法官经实地走访、多方询问并梳理证据后,对案件争议焦点进行了深入剖析,并作出判决。法院认为某物业公司提供的证据能够有效证明其已尽到相应的管理、维护和警示义务。既然某物业公司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过错,其不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相应地,某保险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的基础也随之丧失。因此,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某保险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某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可了一审法院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解析·

本案虽涉案金额不大,但涉及的法律争议点具有普遍意义,判决结果对规范物业管理、引导业主行为、明晰保险追偿边界均有重要启示。

第一,物业公司的责任边界在于“合理履行义务”而非“绝对保证安全”。本案判决清晰地表明,法律对建筑物管理人的要求是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而非保证建筑物“永不发生脱落”。判断物业公司是否有过错,需审视其是否实施了与行业标准、合同约定及潜在风险相适应的日常检查、及时维修、风险警示等行为。只要物业公司能够证明其已采取必要且合理的措施预防损害发生,即使最终未能完全避免损害,也可免于承担责任。这有助于引导物业公司将工作重心放在过程管理、风险防控和尽职履责上,而非承担不切实际的“无限责任”。

第二,业主及使用人应自觉遵守规则,对自身过错行为负责。本案中,肖某明知消防通道禁止停车且存在高空坠物风险,仍选择违停,其行为本身存在明显过错。虽然在本案的法律关系中,因物业公司无责,保险公司已依约理赔,肖某的过错未直接体现在对保险公司的赔偿请求中,但其违规停车行为不仅违反了消防安全规定,扰乱了小区秩序,而且从风险自担的角度看,正是其将车辆置于危险区域的行为,才使得损害结果最终发生。这也提醒广大车主,必须尊重规则,切勿心存侥幸,否则一旦发生意外,即使能够获得保险赔付,也可能面临次年保费上涨等间接损失,更重要的是自身财产安全将承受巨大风险。

第三,保险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须以第三方存在法定过错为前提。保险代位求偿制度旨在防止被保险人因保险赔付而获得双重利益,同时让最终的责任方承担其应有的法律责任。但保险公司的追偿权并非凭空产生,其根基在于第三方(如本案中的某物业公司)依法应对损失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本案判决重申,保险公司不能仅仅因为支付了理赔款,就自动获得向任何相关方追偿的权利。追偿能否成功,严格取决于第三方是否存在法律上可归责的过错。这有助于规范保险公司的追偿行为,防止其滥用权利,不当扩大追偿范围。

买到假包后能否让代购者退一赔三?

法院:代购者不存在欺诈行为时应全额退款

核心提示

线上购物已成为许多人的日常习惯,通过社交平台寻找代购购买商品的消费方式也逐渐融入大众的生活。然而,这类交易往往缺乏正规第三方购物平台的监管与售后保障,消费者可能面临诸多风险。近日,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通过社交平台交易购买到假冒奢侈品女包的案件,判决售卖假包的代购者向购买方退还全部款项。

案情回顾

小张通过朋友介绍在某社交平台上认识了奢侈品包代购者阿豪(化名),并约定以41200元的价格向其购买一款奢侈品女包。一周后,阿豪向小张发送含编码的实物照片,随即安排邮寄,小张收到货后双方确认完成交易。

两年后,小张想通过二手平台售出该女包,却被某检测认证中心鉴定为不符合品牌制造商的技术信息和工艺特征,女包及其序列证号均系假冒伪造。小张认为阿豪存在欺诈行为,遂诉至法院,要求其退一赔三。

诉讼中,经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复检,案涉女包不符合正品特征。小张庭审出示的包内缝编码与阿豪交易时提供的照片上编码一致,但阿豪以未拍摄编码细节为由,否认小张出示的包与其出售的包为同一物品。

阿豪称,出售给小张的女包是其向上家以38000余元购买并由上家直接发货,其仅为中间商,未实际接触货物,不存在欺诈。此外,阿豪还提交了与上家

的聊天记录并抗辩责任应追溯至上家。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为产品责任纠纷,争议焦点为案涉女包交付人的认定以及阿豪是否构成欺诈。根据双方交易时阿豪发送的实物照片显示,其寄出女包的编码与小张当庭出示的包内缝制的编码一致,应认定案涉包系阿豪交付。阿豪作为货物的交付人及收款人,亦一直与小张就买卖事宜进行沟通,故可认定阿豪系合同的相对方。阿豪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交付的商品为正品,

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此外,案涉女包系阿豪向上家购买后再转卖给小张,综合考虑阿豪提交的其与上家的聊天记录等,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阿豪存在“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隐瞒真实情况”的欺诈行为,故本案并不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退一赔三”情形。阿豪与上家之间的纠纷可另案处理。法院遂判决阿豪向小张退还款项41200元,小张向阿豪返还案涉女包。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

网络交易应遵循诚信原则,商家不得以“不知情”“代购”为由推卸责任。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应选择正规渠道,购买单价较高商品优先选择具有第三方资金托管、质量认证的电商平台交易,若确实需要进行私域交易的,可要求卖家提供平台验货中心出具的鉴定报告。在非平台交易场景(如

在社交软件中交易),消费者应着重核实交易相对方的身份信息,要求对方提供经营资质证明或企业注册信息。发生纠纷时,消费者可优先通过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平台介入等途径固定证据,必要时可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